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326号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园林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方园林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东方园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园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

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园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园林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家河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琪友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证监发字（1174）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以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8.60 元，共募集资金 849,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 48,661,479.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1,038,520.8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止全部到位。

该募集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 1—037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110101335810000490	400,000,000.00	281.43	超募资金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8000005323	401,038,520.83	91.21	用于设立分公司
光大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35330188000031990		20,899,298.72	用于绿化苗木基地建设 项目
合 计		801,038,520.83	20,899,671.36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03.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868.3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9 年：	2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0 年：	58,737.32				
					2011 年：	19,911.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募集后承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	募集后承	实际投资	实际投资金额与	可使用状态日期
			诺投资金	诺投资金		投资金额	诺投资金			
			额	额	金额	投资金额	额	金额	金额的差额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设立分公司	设立分公司	14,425.23	14,425.23	15,069.88	14,425.23	14,425.23	15,069.88	644.65	已设立完成正常
2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4,187.60	14,187.60	12,161.38	14,187.60	14,187.60	12,161.38	-2,026.22	建设期
3		归还银行贷款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1,391.02	41,537.06		41,391.02	41,537.06	146.04	
合计			28,612.83	80,103.85	78,868.32	28,612.83	80,103.85	78,868.32	-1,235.53	

注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设立分公司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 644.65 万元, 原因为公司将设立分公司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存款利息投入到项目中使用。

注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少 2,026.22 万元, 原因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较长, 尚未投入的资金将在后续建设期陆续投入, 主要用于购买苗木和管护成本投入。

注 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 146.04 万元, 原因为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存款利息投入到补充流动资金中使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2010 年 2 月 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阳山林区承包集体土地建设绿化苗木基地, 变更为购买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溪镇的东方茶花园，涉及的苗圃面积为 663 亩。

(2)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河北井陘绿化苗木基地、山东郯城绿化苗木基地、浙江武义绿化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分别变更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和小汤山镇、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苗木基地涉及土地面积共计 2,500.2 亩。

(3) 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原在海南省三亚市设立海南分公司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山西省大同市，设立山西分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山西、山东及周边省份的园林业务，原海南分公司拟开展的业务转由总部度假事业部统一管理。

(4) 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山东郯城苗木基地的剩余 1012 亩、浙江武义苗木基地 988 亩的实施地点变更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土地面积为 2000 亩。将河北井陘苗木基地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到河北省高邑县，土地面积为 725.64 亩。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苗木基地涉及土地面积共计 2725.64 亩。

(5)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中剩余未变更的苗木基地实施地点分别变更到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和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本次涉及变更的苗木基地面积共计 2184 亩。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1) 设立分公司承诺投资总额 14,425.23 万元，其中前期设立费用 1,023.40 万元，购置施工设备 2,521.83 万元，其余 10,880.00 万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用于补充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15,069.88 万元，比承诺投资额多投入 644.65 万元，原因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分公司项目。

(2) 绿化苗木基地项目承诺投资 14,187.6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 230.60 万元，平整土地、修建灌溉设施投资 1,059.06 万元，种苗投资 9,427.10 万元，管护成本 3,470.84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投资和平整土地、修建灌溉设施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一次性投入，种苗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全部投入，管护成本为三年的苗木管护支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在建设期，剩余资金 2,026.22 万元在后续建设期陆续投入。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9	2010	2011		
1	设立分公司	不适用(注 1)	4,978.00	0.00	1,636.61	25,591.39	27,228.00	是(注 2)
2	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99.00	0.00	0.00	0.00	0.00	是(注 3)
合计			4,879.00	0.00	1,636.61	25,591.39	27,228.00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设立分公司、绿化苗木基地建设两个项目，均无法统计生产能力指标，故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注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1 年底该项目应累计实现净利润 4,978.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 27,228.00 万元，为招股说明书预计的 5.47 倍。

注 3：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从苗圃建成到苗木出圃并产生效益需要的时间较长，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1 年底该项目应累计实现净利润-99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有苗木出圃，仍处于建设期。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无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